证券日报 制作 张玉萍
2023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五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金名称:苏州朝希优势壹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基金")。

● 投资方向:投向新能源产业(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电子、装备、技术、应用等)、电子信息及半导体产业上下游未上市公司的股权以及符合前述投资范围的投资于单一投资标的其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投资金额、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本基金目标认缴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首期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23,000 万元。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基金首期认缴出资总额的 13.0435%。

●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二)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三)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法规、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设立及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促进公司战略发展,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拟借助产业基金投资的模式助力公司在新能源产业(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电子、装备、技术、应用等)、电子信息及半导体产业上下游等领域高质量发展,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与专业投资机构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和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苏州朝希优势壹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本基金总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首期募集金额为 23,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基金首期募集资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13.0435%。

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推进基金设立、备案及后续增资事宜。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以及基金管理人处任职。公司不存在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的情形。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1)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6 号 1678 室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出资额:1,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6 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7E1UJP5H

(7)营业期限:2021-12-06 至 2041-12-05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税务服务;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00%
刘杰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

(10)关联关系

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

(1)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 258 号 1 层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人代表:吴旭瑾

(4)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3 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3UD1C

(7)营业期限:2015-12-23 至 2035-12-22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登记备案情况: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446。

(10)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朝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11)关联关系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情况

1、嘉兴朝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85 室-12(自主申报)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出资额:2,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15 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7LEUY89M;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芦荡路 228 号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3)法定代表人:周剑

(4)注册资本:10,811.8057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8 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561804316D

(7)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及仪器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各类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动化信息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东台市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才公寓 1 幢 1407 室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靳保芳

(4)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26 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8MA0CF7X33W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皋兰路 27 号底层东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滕发

(4)注册资本:6,3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8 年 2 月 15 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671167741T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新北路 163 号广弘美居 B 栋 B308-B081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曾芳玲

(4)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4 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26624J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6、赵学文

(1)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

(2)身份证号码:612*************211

7、王兆峰

(1)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

(2)身份证号码:370*************215

8、刘兵

(1)成都市高新区 ******

(2)身份证号码:510*************37X

三、拟参与投资的基金情况

1、基金名称:苏州朝希优势壹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基金目标认缴规模:8 亿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拟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5、基金管理人: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8、首期募集基金各投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42%	货币
2	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99.00	1.7348%	货币
3	嘉兴朝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348%	货币
4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0435%	货币
5	赵学文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5217%	货币
6	王兆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6957%	货币
7	刘兵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0435%	货币
8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1.7391%	货币
9	东台市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0435%	货币
10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6957%	货币
11	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0435%	货币
合计			23,000.00	100%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全体投资人对于本基金首期认缴采用分期出资的形式,以人民币现金缴付出。

9、存续期: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20 年。

本合伙企业的基金存续期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 7 年("基金存续期"),其中投资期 3 年,退出期 4 年。在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基金存续期可予以延长贰(2)次,每次延长期不得超过壹(1)年。前述 2 次延长期限("延长期")届满之后的再次延长基金存续期,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投资期届满后,除非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得新增对外投资。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方向

主要投向新能源产业(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电子、装备、技术、应用等)、电子信息及半导体产业上下游未上市公司的股权以及符合前述投资范围的投资于单一投资标的其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选定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按本协议约定代表本合伙企业采取其认为必要的、合理的、适宜的或附带的行动并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及履行其认为是必要的、合理的、适宜的或具有辅助性的全部合同或其它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本协议另有约定。

3、基金管理人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选定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管理人。负责投资项目管理、办理基金产品备案、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准则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事项。

4、出资认缴

本合伙企业采用分期出资的形式。基金管理人于首期出资时完成认缴金额的全部实缴出资,其他各合伙人首期募集资金首期出资金额为其认缴出资总额的 30%(但不得低于 100 万元);第二期出资金额为其认缴出资总额的 30%;第三期出资为其认缴出资总额的 40%。各有限合伙人均应于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缴款通知后 10 个自然日内完成相应出资。

5、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委员由基金管理人委派、更换并通知全体合伙人。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投资项目(不包括临时投资事项)投资、投后管理事项和退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退出、权利放弃)。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合伙企业投资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基金管理人委派的委员于会议召开前两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委员发出会议通知,投资决策委员会采用一人一票的原则进行决策,所有决策均应当由三分之二及以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赞成票后方视为通过。

6、管理费及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就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向合伙企业和各合伙人提供的管理服务,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对应的管理费,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费为 10 万/年,按自然季度支付。

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协议向合伙企业和各合伙人提供的执行合伙事务服务,从本基金成立日(含当日)起至本合伙企业解散决议作出之日为止,合伙企业应根据本协议中约定的计算方式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对应的执行合伙事务报酬。执行合伙事务报酬应当按自然季度支付。

7、收益分配

在合伙企业收到项目处置收入累计达到 500 万元后,普通合伙人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分配已收到的项目处置可分配收入部分。本合伙企业项目处置可分配收入应当依照下列次序进行分配:

(1)返还实缴出资,向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予以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分配所得金额与其累计实缴出资金额相等;

(2)分配门槛收益,即向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予以分配,直至累计分配金额实现 8%/年(单利)的门槛收益(门槛收益计算周期自每次实缴出资缴付之日起至该合伙人收回该等实缴出资之日止,均含当日,一年按 365 日计,多次分配的应分别计算);

(3)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直至执行事务合伙人获得(2)中分配金额/80%*20%,如扣除上述(1)-(2)后不足以按照本款约定金额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以实际剩余金额为限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4)最后,扣除上述(1)-(3)剩余部分,20%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80%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予以分配。

8、退出机制

(1)被投资企业在符合上市条件时可以申请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合伙企业可以依法通过证券市场转让本合伙企业拥有的被投资企业的股份;

(2)被投资企业整体出售;

(3)合伙企业与被投资企业或其大股东、管理层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由其在一定条件下依法回购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股权;

(4)合伙企业可以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股权;

(5)合伙企业可以将被投资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资产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6)被投资企业清算;

(7)其他有利于投资增值的退出方式。

9、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

有限合伙人向其他人转让其财产份额和权益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须提前三十日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限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10、合伙人的退伙和转让

未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合伙人不得自行退伙。当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特定情形时,合伙人应被当然退伙。

11、争议解决方式

合伙人应首先寻求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本协议引起或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若出于任何原因,该等友好协商不能在合伙人提出书面要求协商之后的 30 日内解决争议或索赔,那么任何合伙人有权向上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2、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该产业基金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进行合作,借鉴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经验,为公司培育、储备与公司战略协同的优质项目与技术资源,以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推动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前提下作出的决策,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该合伙企业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国内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六、存在的风险分析

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国内政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二)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三)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法规、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设立及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庐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峰投资")。

● 投资标的名称:南昌泰康乾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康乾贞新能源基金")

● 投资金额:泰康乾贞新能源基金总投资金额为 200,200 万元,其中庐峰投资作为特殊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0.05%。

● 基金投资策略:合伙企业将主要对中国境内新能源产业相关的私募股权项目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可转债投资及其他适用法律和规范允许的投资。

● 相关风险提示:基金投资项目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璞泰来")控股子公司庐峰投资近日与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泰投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签署《南昌泰康乾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泰康乾贞新能源基金总投资金额为 200,200 万元,其中庐峰投资作为特殊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0.05%。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庐峰投资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泰康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6UCAXQ

法定代表人:陈奕伦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1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1 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三层 301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80%,上海升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20%。

基金业协会登记情况: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0352。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2,427.51	11,305.15
负债总额(万元)	2,027.52	1,168.07
净资产(万元)	10,399.99	10,137.07
项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3,117.93	2,027.13
净利润(万元)	-267.52	-262.91

(二)泰康人寿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9UEL9Q

法定代表人:陈东升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1 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 层

经营范围: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亿元)	11,915.28	11,850.94
负债总额(亿元)	11,168.23	11,170.63
净资产(亿元)	747.05	680.31
项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亿元)	2,285.74	1,365.92
净利润(亿元)	228.35	78.67

(三)上海庐峰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庐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82YX9K

法定代表人:李贺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02 月 02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4054-52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832.81	1,339.65
负债总额(万元)	113.15	390.61
净资产(万元)	719.66	949.04
项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605.05	617.10
净利润(万元)	174.96	223.97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昌泰康乾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MAC56LAN55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升轩)

注册资本:200,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01 月 04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大道 1388 号 VR 产业基地 1# 商业办公楼 14 层 1403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北京泰康投资认缴出资比例 0.05%,庐峰投资认缴出资比例 0.05%,泰康人寿认缴出资比例 99.9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期限

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的前三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可将投资期延长一年;投资期(含投资期延长期,如有)届满后的四年为"退出期",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可将退出期延长一年。

(三)投资策略

合伙企业将主要对中国境内新能源产业相关的私募股权项目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可转债投资及其他适用法律和规范允许的投资。

(四)投资决策程序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组建。

(五)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缴付时限	承担责任方式	类别
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00	0.05%	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	无限责任	普通合伙人
上海庐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00	0.05%	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	有限责任	特殊有限合伙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200,000	99.90%	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200	100.00%			

(六)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清算结束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以现金方式变现,在现实可行的情况下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收入应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第一步,初步划分。即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收入,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

第二步,投资可分配收入确认。即,按第一步划分应归属各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扣除合伙企业届时待支付的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如有)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进行的合理预留金额(如有)中按本协议约定应由该合伙人分摊的部分。

第三步,实际分配。按第二步确认归属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归属每一其他有限合伙人的金额,除非普通合伙人和该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投资成本返还。首先百分之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返还全部投资成本;

2、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八(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

3、普通合伙人追补。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普通合伙人及/或特殊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优先回报分配和普通合伙人追补累计分配额之和的百分之二十(20%);

4、超额收益分配。如有余额,(a) 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b) 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或特殊有限合伙人。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和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正在提交仲裁的争议内容外,本协议须继续履行。

(八)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本合伙企业取得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作出"予以登记"结论且向管理人出具基金登记编码并通过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指定渠道披露之日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孰晚("生效日")生效,至合伙企业注销登记之日终止。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泰康乾贞新能源基金主要对中国境内新能源产业相关的私募股权项目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可转债投资及其他适用法律和规范允许的投资。有利于与基金的其他合伙人加强沟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获得基金新能源领域产业发展过程中的投资机会,并通过基金投资获取一定的财务投资收益。

本次投资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控股子公司庐峰投资以认缴出资额(100 万元)为限对基金承担有限责任;基金成立后的投资项目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5,000.00 万元到 320,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净利润 174,872.78 万元相比,将增加 130,127.22 万元到 145,127.22 万元,同比增加 74.41%到 82.99%。

●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95,000.00 万元到 310,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004.15 万元相比,将增加 128,995.85 万元到 143,995.85 万元,同比增加 77.71%到 86.7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5,000.00 万元到 320,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净利润 174,872.78 万元相比,将增加 130,127.22 万元到 145,127.22 万元,同比增加 74.41%到 82.99%。

2、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95,000.00 万元到 310,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004.15 万元相比,将增加 128,995.85 万元到 143,995.85 万元,同比增加 77.71%到 86.74%。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872.7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6,004.15 万元。

(二)每股收益:1.27 元/股 1

1 因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于 2022 年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保持可比性,每股收益指标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2 年全球动力及储能电池市场保持快速增长,公司的多元化、差异化的产品组合积极匹配下游客户的需求,各业务板块产销量快速增长。

公司负极材料面向国内动力市场实现快速增长,平衡了全球消费电子及欧洲动力市场的阶段性低迷;自建石墨化、碳化配套产能的逐步增加,缓解了上游原材料、能源及外协石墨化、碳化加工价格显著上升的压力。公司隔膜涂覆加工业务量高速增长,通过提升设备工艺效率和实施各类降本改善行动,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与服务,市场占有率继续提升,规模经济性不断呈现。以 PVDF、PAA、勃姆石浆料为代表的各类涂覆材料、新型粘结剂和高新性能材料快速放量,成为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自动化装备业务承接订单量大幅增长,以高速双面涂布机为代表的产品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同,涂布机市占率显著回升,中后段设备新产品持续取得订单突破,贡献新的业绩增长点。

2023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一体化产能建设,利用前瞻性的先进工艺技术布局与自主设备的开发,发挥平台协同研发优势,为电池核心材料和关键工艺提供更完善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以技术协同实现产品组合,保障企业持续稳健的增长。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姚步堂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姚步堂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姚步堂:

经查,你作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卖出公司股票 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24%,成交金额 74,664 元。你卖出股票时间处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前 30 日内。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9 号)第十二条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当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减持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副总经理姚步堂先生表示会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切实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股票交易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将切实加强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次警示函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票交易不当而违反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5 号),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微"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986.561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953,446,261.66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 196,932,884.6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756,513,376.97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877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科技")、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新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存储金额
燕东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	20000001447300105635177	1,500,000,000.00
燕东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702425768	1,500,000,000.00
燕东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0880222605700419	771,438,546.97
燕东科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新城支行	20000035206700105761169	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中信建投简称为"丙方"。签署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林、侯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凡因本协议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适用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有两份,乙、丙两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数量为 1,600,000 股,限售期 为自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益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起锁定 3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

● 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李国军的《关于解除限售事项的委托函》。公司董事会受上述股东委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1 年 3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8 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533,600 股,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02,133,6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8,936,96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3,196,636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 1 名,为股东李国军持有的股票,对应股票数量 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起锁定 3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李国军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就本人于公司本次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此次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李国军(已离职)承诺:

"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自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③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李国军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57%;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李国军	1,600,000	1.57%	1,600,000	0
合计		1,600,000	1.57%	1,600,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600,00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起锁定 36 个月
合计		1,600,0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益昌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李国军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益昌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新益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 1,605,000 股,限售期为自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因 2023 年 1 月 27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1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28,4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196,73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03,262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系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上述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605,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1.2452%。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因 2023 年 1 月 27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1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合计归属数量为 495,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28,400,000 股增加至 128,895,000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银微转债"开始转股,截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银微转债"共有人民币 2,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62 股,公司股本总数增加至 128,895,062 股。

除上述情形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中信建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6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452%。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因 2023 年 1 月 27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605,000	1.2452%	1,605,000	0
合计		1,605,000	1.2452%	1,605,000	0

注: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1,605,000	24
合计		1,605,000	-

六、上网公告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1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市国资公司")持有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68,599,0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8166%;贵阳市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31,182,99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9984%。贵阳市国资公司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贵阳市国资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24,526,8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47.9145%;贵阳市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股份合计 335,316,8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45.8595%。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收到股东贵阳市国资公司来函,获悉贵阳市国资公司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解质押并重新办理质押登记,具体解质押及再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股)	44,461,200
占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所持股份比(%)	9.4881
占贵阳银行总股本比(%)	1.2161
解质(解冻)时间	2023 年 1 月 10 日
持股数量(股)	468,599,066
持股比例营运资金补充(%)	12.816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177,698,8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所持股份比例(%)	37.921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贵阳银行总股份比例(%)	4.8602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所持股份比例(%)	占贵阳银行总股份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否	46,828,000	否	否	2023 年 1 月 11 日	2026 年 1 月 9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932	1.2808	营运资金补充
合计	/	46,828,000	/	/	/	/	/	9.9932	1.2808	/

三、本次质押股份是否存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四、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贵阳市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468,599,066	12.8166	177,698,800	224,526,800	47.9145	6.1410	0	0	0	0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707,293	2.5356	46,340,000	46,340,000	49.9853	1.2674	0	0	0	0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53,853,380	4.2080	64,450,000	64,450,000	41.8905	1.7628	0	0	0	0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8,190,000	0.2240	0	0	0	0	0	0	0	0
贵阳市工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495,446	0.0956	0	0	0	0	0	0	0	0
贵阳工商康养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2,180	0.0266	0	0	0	0	0	0	0	0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3,700	0.0876	0	0	0	0	0	0	0	0
贵阳市教委建筑工程处	161,927	0.004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31,182,992	19.9984	288,488,800	335,316,800	45.8595	9.1712	0	0	0	0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